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常州中英管道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拟在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管道”或“出让方”）的一致行动人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英管道通过询价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实际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英管道。上述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4%下降至59.24%（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 出让方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

3.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让渡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4. 出让方出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1.00元/股，交易金额93,000,000.00元。

5.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出具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股东中英管道的基本情况：股东中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中英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计划（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99%，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转让计划》（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询价转让计划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2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中英科技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7,500,000	9.97%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中英管道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股转让的价格为31.00元/股，交易金额为93,000,000.00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占中英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为中英科技实际控制人俞卫忠、戴丽芳、俞丞的一致行动人，非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或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为非公开转让的让渡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4. 出让方出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1.00元/股，交易金额93,000,000.00元。

5.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出具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出让方未进行表决权让渡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三、出让方未进行表决权让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情况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转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04%下降至59.24%，触及5%整数倍的限制。

(一) 出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英管道与俞卫忠、戴丽芳、俞丞、常州中英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小玉、龙秀、戴丽英、戴丽华、刘卫范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形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数上限为3,000,000股，让渡方计划在本次询价转让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英	7,500,000	9.97%	3,000,000	3.99%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